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4〕58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关于收回临汾市教育局 H2019-1 号地块等 三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临汾市教育局 H2019-1 号地块等三宗闲置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(临自然资字〔2024〕382号)收悉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无偿收回临汾市教育局 H2019-1 号土地 4437.14 平方米(合 6.66 亩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撤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,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。

二、同意无偿收回临汾市荣军优抚医院(原临汾市荣军康复医院)2013 划 003 号土地 57513.4 平方米(合 86.27 亩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撤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。

三、同意无偿收回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H2020-12 号土地 3023 平方米(合 4.53 亩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撤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。

四、你局要及时将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市土地收购储备库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国网临汾供电公司。